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汇冠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1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战略投资友才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自愿披露了《关于战略投资友才网的公告》

（2015-080），就公司对北京友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才网”）进行战略投资持有其5%股权并开展合作事项进行披露。现将本次战略投资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于2015年11月13日与北京友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才网”、“目标公司”、“乙方”）、北京中才人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才人和”）、北京联信厚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厚谱”）、陈兰珍、李明宇、何滔签署《增资入股协议书》，公司对友才网进行战略投资并持有其5%的股权，双方拟在高端人才数据挖掘、科技创新人才孵化等领域进行深入合作。

公司本次对友才网进行战略投资，交易金额不超过600万元，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 1、企业名称：北京友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北里28号院1号楼6层602室内1046号
- 4、法定代表人：陈兰珍

5、注册资本：112.50万元

6、成立时间：2015年3月16日

7、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8、企业简介：友才网（www.vipyoucai.com）是国内专注于高端人才招聘和社群经营的O2O平台，拥有大量的高端人才数据，通过整合优质猎头顾问，依托平台独特的人才专属经营和大数据智能匹配系统，为高端人群提供职业转换、职业测评和精英社群服务，为雇主提供高管寻聘、领导力提升等综合人才服务。

9、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友才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5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东性质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陈兰珍	自然人	60.00	53.33%
李明宇	自然人	30.00	26.67%
北京中才人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1.25	10.00%
北京联信厚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9.00	8.00%
何滔	自然人	2.25	2.00%
合计		112.5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友才网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股东	股东性质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陈兰珍	自然人	60.00	50.67%
李明宇	自然人	30.00	25.33%
北京中才人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1.25	9.50%
北京联信厚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9.00	7.60%

何滔	自然人	2.25	1.90%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5.9211	5.00%
合计		118.4211	100.00%

友才网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0、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友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最近一期友才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总资产	114.62
净资产	115.04
项目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145.05
净利润	-184.96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规划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将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在以下方面为乙方的规范治理和持续发展提供支持、协调与帮助：

- （1）在论证或细化乙方的战略、业务发展规划方面提供帮助与指导；
- （2）根据乙方的业务发展情况，适时规划、启动乙方后续融资进程，接洽、选择适合的后续机构投资者；
- （3）在条件具备时，适时启动乙方的上市工作。

同时，乙方也需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在以下方面为甲方提供支持、协调与帮助：

- （1）在甲方未来投资并购、科技创业和创新孵化的过程中，协助甲方满足各类项目的高端人才需求，实现有效的投后管理；
- （2）利用公司的精准数据和线上线下的平台渠道，协助甲方对投资并购和创业创新孵化进行项目扫描。

2、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由5人组成，即陈兰珍董事、李明宇董事、彭强董事、甲方推荐的1名董事，其他投资人推荐的一名董事共5人组成。

3、甲方的投资保护条款

(1) 反稀释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乙方后续融资时，后续投资人对乙方的投资前估值不应低于本次投资的投后估值，以确保甲方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

如果乙方后续融资的投前估值低于本次投资的投后估值，则甲方有权调整其在乙方的持股比例直至甲方认购乙方每一注册资本的价格不高于新股东认购乙方每一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以保证甲方在乙方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该种权益比例的调整可以由创始人股东自行选择通过原股东向甲方以零对价或实质零对价转让乙方股权的方式或者创始人股东向甲方补偿现金的方式进行。

(2) 优先认缴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如果乙方未来进行增资（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除外）的，甲方享有优先认缴权，可基于其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和价格认购增资。

(3) 优先清算权

在后续融资前，如果乙方因任何原因导致清算，则甲方有权就其投资额从乙方清算财产中与投资方股东一同优先获得分配和清偿。分配和清偿比例按照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基准日甲方在乙方所占的股权比例确定。

(4) 本次投资完成后，甲方应享有不劣于投资方股东目前所享有的全部优先权利及保障性条款和条件。后续融资时，如乙方给予新投资者的权利或投资条件优于甲方享有的权利或投资条件，则甲方应自动享有乙方给予新投资者的该项权利或投资条件。

(5) 优先出售权

若创始人股东在乙方上市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乙方股权，则甲方有权优先于创始人股东向该第三方转让其届时持有的乙方股权。

(6) 优先投资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创始人股东如从事任何新项目，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投资权利。

(7) 创始人股权限制承诺

创始人股东分别及连带地承诺并保证,在本次投资后,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创始人必须将股权的全部或部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出售给董事会指定的乙方管理层:

1) 由于乙方或创始人股东提供虚假信息或有意隐瞒信息而误导甲方的投资决策;

2) 乙方未将甲方的增资款用于约定用途,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

3) 乙方、创始人股东或其管理层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诚信问题;

4) 创始人股东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不竞争承诺;

5) 乙方开展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障碍,无法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许可、资质或证照。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友才网,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第一,公司在未来投资并购、科技创业和创新孵化的过程中,可以充分利用友才网来满足各类项目的高端人才需求,实现有效的投后管理;第二,利用友才网的精准数据和线上线下的平台渠道,公司可以更加便捷的进行投资并购和创新孵化的项目扫描;第三,利用友才网在人才数据挖掘和智能匹配上的技术优势,公司可以进一步将控股股东和君商学提供的人才资源进行“网格化”的数据管理和跟踪挖掘,全面提升和君商学人才资源在公司战略发展中的使用效能。

本次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对公司2015年的经营成果没有明显影响,预计今后通过投资收益和未来双方可能的协同、互动效应对公司未来的业绩能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